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比率表

縣市	財力分級	中央補助比率	地方自籌比率
臺北市	第一級	50%	50%
新北市	第二級	60%	40%
桃園市	第三級	70%	30%
臺中市	第二級	60%	40%
臺南市	第三級	70%	30%
高雄市	第三級	70%	30%
新竹縣	第三級	70%	30%
新竹市	第三級	70%	30%
嘉義市	第四級	80%	20%
金門縣	第三級	70%	30%
宜蘭縣	第四級	80%	20%
彰化縣	第四級	80%	20%
南投縣	第四級	80%	20%
雲林縣	第五級	90%	10%
基隆市	第三級	70%	30%
苗栗縣	第五級	90%	10%
嘉義縣	第五級	90%	10%
屏東縣	第五級	90%	10%
臺東縣	第五級	90%	10%
花蓮縣	第四級	80%	20%
澎湖縣	第五級	90%	10%
連江縣	第五級	90%	10%

註：

1.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。
2. 適用「C.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」、「E.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」、「G. 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」等3項主軸計畫。